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1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玟均（原名陳詩萍）

吳郁民

共 同
具 保 人 邱緯宸（原名邱韋翔）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出具保證金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緯宸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柒拾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前開規定
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
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陳玟均前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
年11月29日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並限制住
居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，由具保人邱緯宸於同日
繳納同額現金後將被告陳玟均釋放，此有本院112年11月29
日訊問筆錄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表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可
稽（見本院聲羈卷第25-44頁）。又具保人邱緯宸因被告吳

01 郝民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，出具保證金
02 10萬元後，將被告吳郝民釋放在案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
03 點名單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
04 可查（見113年度偵字第1513號偵查卷宗第51、75、76
05 頁）。

06 (二)嗣本院依被告等之住居所，傳喚被告等於113年8月15日上
07 午10時到庭進行準備程序，並依具保人之住所函知具保人通
08 知被告等遵期於上開時間到庭，然被告等無正當理由不到
09 庭，具保人居期亦未通知被告等到庭，復經本院拘提被告等
10 無著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4紙、拘票及報告書3份可稽
11 （見本院卷第93、95、97、99、103、219-235頁）。又被告
12 等及具保人均無在監押情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押全國紀
13 錄表在卷為憑。綜上所述，堪認被告等已經逃匿，依上開規
14 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
16 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

19 法 官 葉逸如

20 法 官 謝梨敏

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23 出抗告狀。

24 書記官 羅雅馨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